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簡字第647號

原告 闕敬哲  
被告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柏園  
訴訟代理人 李雯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自明。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從而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可參）。

二、經查，依兩造提出之「新楓之谷服務合約書」第26條第1項約定，因本契約而生之事件，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該服務合約書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17、72頁）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訴訟即應由兩造合意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逕依職權移轉管轄，爰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02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07 書記官 許慈翎